# 甘肃省水利厅文件

廿水人事发〔2021〕293号

#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水利工程 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水务(水保)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省直水利行业单位,省水利厅系统各事业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 [2021] 316 号)精神,现就做好 2021 年度全省水利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2021年全省水利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工作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始,9月30日前完成个人申报工作。10月20日前各市(州)职改办、省直相关用人单位、评委会工作机构完

成水利工程专业高级职称申报审核工作并在信息系统提交。 各单位要做到随时申报、随时审核、随时反馈,按时组织完 成申报及审核工作。评审工作将于12月31日前完成。

#### 二、政策依据

全省范围有效职称的申报按照《甘肃省工程系列水利工程专业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甘人社通[2021]265号)执行。 基层有效和艰苦单位有效职称的申报按照《甘肃省工程系列基层水利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甘人社通[2021]260号)执行。

#### 三、申报范围

- (一)全省水利系统各级评委会按权限受理评审范围内 的职称申报,不得擅自扩大评审范围。
- (二)纳入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必须在有空缺岗位的情况下组织人才申报职称(符合破格条件的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
- (三)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和离退休人员(含申报当年到达退休年龄人员)不得参加职称 评审。
- (四)中央在甘单位人员或外省企事业单位在甘分支机构人员因工作原因需要在我省评审职称的,中央在甘单位经其中央主管部门同意、外省专业技术人才经外省省级职称管理部门同意并向省人社厅出具委托函,经省人社厅审核同意后,方可参加我省职称评审。

### 四、申报方式

全省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均使用"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www.gszcxt.cn,可通过省人社厅官网"职称评审"窗口登陆)。申报人员、用人单位、人社部门(职改办)和评委会均须使用职称系统,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发证、查询等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申报人申报、用人单位及各有关部门审核的具体操作程序,请按省职改办《关于"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甘职改办[2018]23号)要求进行。

#### 五、有关事项

- (一)业绩时限。申报人员的业绩均计算到申报当年9月30日为止,不得在该时间结束后,接受任何形式的材料补报。申报人员在该时限之后的取得的业绩,可作为下次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
- (二)任职年限。申报人员学历、资历、工作年限,均计算到申报当年的12月31日。纳入岗位管理事业单位人才的任职年限从聘任的当月计算;其他单位人才的任职年限,原则上从取得职称资格的当月起计算。
- (三)转系列申报。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发生变化的,经单位考核合格,方可申请转系列评审,并按新系列资格条件申报职称,其专业技术人员资历计算可按转系列前后实际资格和聘任(用)时间累计计算。转系列人员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须在新系列(专业)聘任(用)满1年以上。未转系列人员,不得跨系列申报高一级职称。
  - (四)职业资格。根据省人社厅《关于明确职称与部分

职业资格对应关系的通知》(甘人职[2017]84号)《关于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办法》(甘人社厅发[2021]9号)等规定,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并聘用(任)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可申报高一级职称。获国际联盟、国际联合会等相关国际组织认证的,根据认证的等级,参考其他业绩认定相应层级职称。

#### 六、材料要求

- (一)**学历材料**。需上传所有涉及申报所需学历证书及 学信网相关查询材料。
- (二)年度考核材料。申报人员须如实填报评审相应职称所需年度考核结果。如将年度考核优秀作为业绩条件,须将"优秀"等次的年度考核相关资料上传到"其它业绩审查"栏目。
- (三)继续教育证明材料。申报人员要按规定完成每年的继续教育任务,并将相关证明材料上传到"相关证明材料" 栏目。
- (四)帮扶基层经历材料。相关佐证材料上传到"相关证明材料"栏目。
- (五)公示结果证明材料。用人单位须对申报人的申报 材料和申报情况进行公示,公示结果证明上传到"相关证明 材料"栏目。
- (六)论文。上传论文封面、扉页及发表的论文所在页面。申报全省有效高级职称但无论文的,各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条件标准相关规定审核替代论文奖项或其他相关材料,

不符合条件的坚决不予通过。论文查重按省职改办相关规定执行。

- (七)项目(课题)材料。申报材料要与本人申报专业或从事工作一致或相近,填报符合评审条件的业绩材料即可。项目资料,申报人员须提供包括立项批复、担任相关负责人文件、涉及项目资金文件、验收(结题)报告等一套完整的原件资料,材料过多的可上传封面、单位盖章页、个人排名页(加盖单位公章)等。
- (八)奖励和荣誉材料。科技奖励及综合性表彰奖励认定按照省职改办《关于当前深化职称改革工作中几个具体事项的通知》(甘职改办[2018]24号)执行。
- (九)专家举荐材料。申报人将专家举荐作为业绩条件的,须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单位同意后,再填写《甘肃省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突出业绩专家举荐表》,向举荐专家提出申请。填写专家意见的《举荐表》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示后签字盖章,同个人申请书(含单位同意举荐的意见)、举荐专家资格证书一并上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不按具备一条业绩对待:

- 1. 申报人员未向用人单位申请或用人单位不认可的。
- 2. 针对已定性成果举荐的。如科技奖项、发表的论文、 纳入计划或已结题验收的课题、项目等。
- 3. 未产生效益的。即未产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或虽产生效益,但未达到相应层级职称应具有水平的。
  - 4. 申请人、举荐专家双方或有一方不诚信的,或双方或

有一方不知道举荐政策要求的。

- 5. 举荐专家不了解申请人的业绩成果、能力、品德等情况的。
  - 6. 获"小范围"高级职称者举荐的。

申报人员使用这条业绩的,各级都要按以上要求倒查核实,不符合要求的,劝本人撤回该业绩。本人拒不撤回的,组织3名以上专家盲审,结论为涉嫌弄虚作假的,按弄虚作假对待。对举荐不实的,要将申报人,举荐专家列入科研诚信"黑名单",实行惩戒。

(十)申报高级职称的人才还需提前准备评审会议答辩 材料,用人单位要制作业绩汇总表,及时交评委会工作机构。

#### 七、工作要求

- (一)申报人员须诚信申报,并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职称系统填写申报信息,并按要求扫描上传清晰的电子版佐证材料。申报人员上传个人材料应清晰准确,出现漏报、错报、未放指定位置,错过申报时间等情况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为确保申报工作顺畅有序进行,避免多次重复退回造成网络拥堵,占用系统资源等问题,影响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正常申报,各级审核单位对申报人员上传的各项申报资料退回次数不超过3次,超过后,系统将自动锁定为当前申报资料。
- (二)用人单位要充分发挥用人主体作用,要按"四公 开"(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要求, 有序推进本单位职称申报、审核、公示、推荐等工作。要认

真落实中央"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 开展科研诚信教育"的要求,开展诚信申报职称教育,努力 "构建政府监管、个人诚信、单位(行业)自律、社会监督 的综合监管体系"。要将省上印发的与本单位职称主系列(专 业)有关的评价条件标准在本单位网站、公告栏等公布、张 贴,切实让每个专业技术人才学习对照。各单位在推荐、评 审或考核认定前,要在本单位宣传栏等明显场所或单位网 站、工作群等公示申报对象的姓名、申报职称层级、符合评 价条件标准的业绩等。要切实落实"对申报人的工作经历、 业绩能力、有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推荐程序负责"的要求, 把好职称申报的"第一道关",在推荐前完成论文审核、论 文著作送审、证书核查、业绩真伪辨别等工作。要认真落实 中央关于专业技术人才的"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1个月内, 要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交所在单 位统一管理、留存备查"的规定,未交所在单位统一管理、留 存备查的,可不作为职称申报评审依据,用人单位可拒绝推荐。 评审结束后,要及时下载打印评审通过人员电子评审表,用印 后装入其个人人事档案。

(三)各评机构要认真审查申报推荐材料,重点审查申报人员是否符合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申报信息是否准确完整、申报推荐程序是否规范、申报系列专业是否与岗位和从事专业一致。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注明存在问题并及时退回;对弄虚作假或举报核实确有问题的,取消申报资格并记入诚信体系。

联系人: 吴有麟 刘彩霞

联系电话: 0931-8823665 0931-8416523

甘肃省水利厅 2021 年 8 月 11 日

抄送: 省职称改革办公室。

公开属性: 依申请公开

甘肃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印发

共印 3 份